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姓 名	年 級	聯 絡 電 話
	(簽名)		
論文題目			指導教授 意見及簽章
口試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
口試地點	教育學院 (井塘樓) 樓 室		

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 (校內或校外委員請直接勾選)

委員姓名	符合資格之職務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備註說明
(指導教授)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			※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五條規定：「 <u>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</u> 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 <u>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</u> 。」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			
	校名： 系所： 職級：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			

※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：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 研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系 所 審 核	☐ 已修畢_____學分，且成績皆到齊。 ☐ 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☐ 論文題目申報：已於_____學年_____學期申報完成		
系(所)承辦人	系(所)主管	執行長： 院 長：	